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學生選舉實施計畫

根據 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86328 號

一、主旨：

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—學務處訓育組。
2. 協辦單位—教官室、各科會、生活輔導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1. 候選人：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，各班以一人為限。
2. 投票人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選拔標準參考原則

- (1)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- (2)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- (3)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- (4)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- (5)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- (6)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- (7)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請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導師於 02/23 (五) 放學前將候選人名單資料送交學務處幹事彙整。

五、競選時間：

1. 優良學生候選人介紹：02/27 (二) 07:30~8:00 假中正堂 2 樓舉辦候選人自我介紹。各班候選人及助選團上台做 1~2 分鐘左右之介紹。需要音樂者請事先提供音檔。
2. 優良學生選舉時間：03/08(五)13:00-14:00，地點：中正堂二樓。

六、競選注意事項：

1. 各候選人競選政見，請於 02/26(一)09:00 以前送交學務處負責同仁。
2. 競選宣傳活動期間：自 02/27 (二) 下午 13:00 時起至 03/07 (四) 下午 13:00 時止，每日早自習、中午午餐、午休或其他課餘時間。
3. 各候選人不得參加選務工作，否則取消其候選資格。

七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
各投票所投票順序以及負責監票、開票之科主任如下：

餐飲科一年級，共 3 班、餐飲科二年級，共 3 班、餐飲科三年級，共 3 班。

(林瑛淑主任、王慧媚書記)-中正堂二樓

航電一信、航電二信、航訊三信，共 3 班。

(陳家揚主任)-中正堂二樓

室設一信、室設二信、室設三信，共 3 班。

(張鈞策主任)-中正堂二樓

請各科遴派 4 位選舉當天服務及監票同學，各記嘉獎壹支。

1. 未通知到投票班級，請在教室由授課老師進行正常的課程活動，等候服務學生通知，投完票後，請回到班上繼續上課。
2. 投票時各班依學號順序排列，攜帶學生證，迅速至指定地點投票，每人限投乙票，選票戳章多個或不可辨識者視同廢票；未帶學生證者，不得投票。
3. 各投票所由負責師長主持監票及開票作業，投票全數完成後，立即當場開票，候選人可至現場觀看，但須先向導師報備。
4. 各投、開票所秩序維持請科主任及教官室支援，各班秩序列入該週班級生活教育競賽成績。
5. 巡迴監察：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。
6. 本次選舉選出職業類科 1 名，接受臺北市政府表揚，所有代表班級參選之優良學生候選人，皆頒發獎狀乙紙及記小功乙次，以茲鼓勵。
7. 選票蓋選範例：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職業類科）優良學生選票										
圈選				⊕						備註
編號	1	2	3	4	5	6	7	8		
姓名	余小珮	黎小花	蔡大美	謝如花	紀小威	王大成	鄭中中	高一平		每一不得逾選且線

八、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